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 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对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认真积极的开展了内控规则专项自查。

经过认真核查，公司发现在内控规则落实方面尚存在以下不足：

1、存在问题：

（1）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朱圣强先生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但未经董事会任免。

（2）公司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2、整改措施：

（1）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朱圣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。

（2）根据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》的内容，公司将尽快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3、责任人：

董事会秘书。

4、整改期限：

2011年12月底前完成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